（上接B151版）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乡村振兴 循环经济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水资源利用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检举渠道
合作伙伴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质量与服务管理 售后服务与投诉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供应链安全 ESG 风险管理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战略合作谈判 供应商会议 交流互访
媒体	公司治理 ESG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循环经济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水资源利用	信息披露 建立媒体沟通制度
员工	员工培训发展 员工健康安全 员工权益保障 ESG 风险管理	薪酬管理制度 培训与晋升机制 安全生产管理
社区及公众	社区贡献 乡村振兴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循环经济	社区活动 公益活动 开展环保宣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员工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8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0	员工培训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2	ESG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9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0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应对气候变化”“乡村振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2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000.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合计		158,000.00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58,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金额。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银行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二、授信情况说明

本次事项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新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外汇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其衍生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合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外汇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其衍生品等。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外汇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其衍生品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业务，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开展相关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并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许志扬先生，199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信永中和为本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55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025年度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21,30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18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0,882.11
合计		42,882.11	38,578.48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公司原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7,696.37万元，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882.11万元，变更后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3,196.37万元、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382.11万元。变更后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5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3,196.3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调减金额4500万元调整至“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成品仓库建设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3,500.00	23,196.3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1,596.22	15,382.11
合计		45,096.22	38,578.4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以促进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双提升”为目标，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将坚定的走“以技术创新确立市场竞争优势，以技术+行业工艺实现市场行业延伸，以行业延伸进一步带动技术升级”的技术创新与市场销售相互推动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1、聚焦主业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稳固和发展可编程控制器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伺服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份额，同时完善各类配套产品，增强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一体化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将会立足于自身在小型PLC领域的优势，继续推出更多更齐全的高性能PLC产品，逐步向中大型PLC拓展，适配更加广泛的下游应用行业和更加尖端的新兴行业。同时，公司将会致力于PLC带动全产品系列的发展策略，同步提升伺服系统、人机界面、视觉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贯穿工业自动化全流程的各类产品，以更加先进的技术水平、更加全面的产品系列、更加前瞻的市场洞察、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来不断稳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向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首要战略，公司继续吸纳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购置高端的实验仪器和研发软件，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实践培训交流，开展化云控技术中心的建设，围绕具身智能、大型PLC、高端伺服系统等方向，培养更多的自主研发人才，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创新激励机制，随着公司技术中心的扩大建设，公司将加大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奖励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整、严格、系统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和保护体系。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形成技术供应链协同创新。

3、持续现金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最近三年(2023-2025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亿元；根据公司回报规划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约为2.42亿元(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达到179.83%。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制定落实公司市值管理规范，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及分析，多措并举维护公众形象。

2026年，公司将常态化召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发布图文并茂的可视化财报，提升财务数据的可读性。同时公司会积极通过股东会、路演及反路演、投资策略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邮件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加清晰的工作目标指引，激励员工积极配合公司核心发展战略；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提高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效率，确保公司内部职责明确、信息畅通；倡导企业文化，加强员工关怀，将企业效益和人文关怀深度融合，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加强员工的归属感。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21,30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183)。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578.4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0.5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097.9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334.5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0.035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2,3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84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94.7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5.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650833163	508.59	使用中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3263310000	77.3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22.14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32万元，置换资金总金额为3,173.4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7,696.37	666.33	666.33	2025.5.22	2025.5.16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0,882.11	2,455.81	2,455.81	2025.5.23	2025.5.1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32,3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睿25104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5/26	2026/2/26	2026/2/27	5,000.00	1.75%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睿25111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5/26	2026/5/26	2026/5/27	10,000.00	1.85%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2514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6/17	2026/3/11	2026/3/11	2,000.00	1.70%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251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17	2026/6/10	2026/6/10	5,000.00	1.70%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